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容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資產置換交易－出售及收購

**資產置換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鐵二局之間的重大資產整合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中鐵二局簽署了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鐵二局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100%股權，中鐵二局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和負債(通過先行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局有限，再轉讓二局有限100%股權)與本公司進行等值資產置換，資產作價差價應由中鐵二局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補足。

**擬議發行中鐵二局新股**

中鐵二局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符合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不低於人民幣11.68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元)發行認購股份，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71,845,837元)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資產置換交易

資產置換協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出售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出售及收購事項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資產置換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產置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擬議發行中鐵二局新股

基於目前預估的本公司持有的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100%股權的轉讓價格以及目前預估的中鐵二局全部資產和負債的轉讓價格，預計在中鐵二局向本公司發行新股完成之時本公司將合共持有中鐵二局約60.09%的股權(假設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繼擬議的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擬發行之最大數量認購股份獲全額發行且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中鐵二局之股權將自約60.09%攤薄至約46.91%。本公司於中鐵二局之股權攤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鐵二局股權。由於擬議發行認購股份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擬議發行認購股份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資產置換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中鐵二局

主題事項 本公司同意向中鐵二局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100%股權(「**擬出售資產**」)，中鐵二局同意以其全部資產和負債(通過先行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局有限，再轉讓二局有限100%股權)與本公司進行等值資產置換(「**擬收購資產**」)，資產作價差價應由中鐵二局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補足。

## 代價

### (i) 就擬出售資產而言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擬出售資產的預估轉讓價值為115.4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9.93億元)，由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訂立；最終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參照合資格的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經國資委備案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列載的評估結果確定並同意。

### (ii) 就擬收購資產而言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擬收購資產的預估轉讓價值為72.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7.75億元)，由雙方基於公平原則協商訂立；最終轉讓價格應由雙方參照合資格的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經國資委備案的相關資產評估報告(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列載的評估結果確定。

以上擬出售資產和擬收購資產轉讓的最終價格的差價應由中鐵二局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補足。股票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鐵二局股票均價的90%，即人民幣11.68元/股(相當於約港幣14.16元/股)。預計發行數量為368,698,800股代價股份，最終發行數量由中鐵二局董事會根據合資格的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經國資委核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之日，中鐵二局如進行除權、除息事項，則代價股份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做相應調整。

## 鎖定期條款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此外，於擬出售資產及擬收購資產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6個月內如中鐵二局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指發行代價股份和擬議發行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之較高者，中鐵二局如進行除權、除息事項，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做相應調整)，或者於該六個月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則上述鎖定期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如前述鎖定期的規定與中國證監會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的，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意見對鎖定期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因中鐵二局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鐵二局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規定。

## 先決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的生效受限於以下條件的全部滿足：

- (a)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 (b) 中鐵二局董事會、監事會、股東批准資產置換交易；
- (c) 中鐵二局職工代表大會批准資產置換交易涉及的職工安置方案；
- (d) 國資委對相關資產評估報告進行備案，並批准資產置換交易；及
- (e) 中國證監會核准資產置換交易。

## 資產置換交易的交割及相關股份登記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交割應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資產置換協議項下交易核准之日所在月的月末進行。自交割日起，擬出售資產以及擬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發生轉移。

本公司應在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後30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內，辦理完畢擬出售資產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雙方同意，中鐵二局應將擬收購資產先行注入其全資附屬公司二局有限，再通過將二局有限100%股權轉讓給本公司的方式將擬收購資產與本公司置換。中鐵二局應在資產置換協議生效後30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時間內，辦理完畢二局有限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中鐵二局應在交割日後30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將代價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手續。

## 有關中鐵裝備股權的轉讓的盈利預測補償

就中鐵裝備股權的轉讓，本公司與中鐵二局簽署了單獨的盈利補償協議。根據盈利補償協議，若經合資格的審計機構審計確認的中鐵裝備在利潤補償期間的實際淨利潤數不足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預測淨利潤數，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以股份及現金方式對中鐵二局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方式應由雙方在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出具後另行約定。此外，在利潤補償期間屆滿時，中鐵二局將聘請合資格的機構對中鐵裝備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應向中鐵二局另行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方式應由雙方另行約定)：

若利潤補償期間期末減值額>本公司已補償股份總數×代價股份每股發行價格+本公司已補償現金總額

## 發行代價股份對中鐵二局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發行代價股份完成之前後中鐵二局之股權架構(假設368,698,800股代價股份獲發行且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之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之後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729,774,444 (附註1)	50.01%	1,098,473,244 (附註1)	60.09%
其他股東	729,425,556	49.99%	729,425,556	39.91%
合計	<u>1,459,200,000</u>	<u>100.00%</u>	<u>1,827,898,800</u>	<u>100.00%</u>

附註1：包括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

## 擬議發行認購股份

### 發行價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

中鐵二局亦決議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符合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以每股認購股份不低於人民幣11.68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元)的發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以募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271,845,837元)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前述認購股份之投資者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每股認購股份不低於人民幣11.68元(相當於約港幣14.16元)的發行價格乃參照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中鐵二局股票均價的90%訂立。

基於以上，不超過513,698,630股認購股份將獲發行。

於定價基準日至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之日，中鐵二局如進行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格及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做相應調整。

### 鎖定期條款

認購股份自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在鎖定期後的解鎖事宜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執行。

### 募集資金的使用

根據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募集的資金將由中鐵二局用以向相關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補充中鐵二局的流動資金以及支付中鐵二局重組相關稅費。

## 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對中鐵二局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之前後中鐵二局之股權架構(假設368,698,800股代價股份及513,698,630股認購股份獲發行且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之後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擬議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之後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1,098,473,244 (附註1)	60.09%	1,098,473,244 (附註1)	46.91%
其他股東	<u>729,425,556</u>	<u>39.91%</u>	<u>1,243,124,186</u>	<u>53.09%</u>
合計	<u>1,827,898,800</u>	<u>100.00%</u>	<u>2,341,597,430</u>	<u>100.00%</u>

附註1：包括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

##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鐵二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施工、房地產開發及物資銷售。本公司為中鐵二局的間接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中鐵二局合共50.01%的股份。

## 有關擬出售資產的資料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向中鐵二局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100%股權。

中鐵山橋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集開發、設計、製造、施工與服務一體化的綜合型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寶橋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專業生產鋼橋樑、鋼結構、鐵路道岔、高錳鋼轆叉、城市軌道交通設備、門式起重機等產品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科工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主要涉及鐵路、公路、橋樑、隧道、地鐵、建築、港口的工程機械及鋼結構的研發、製造、施工與檢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裝備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專業從事隧道掘進機(盾構機和TBM)研發製造和技術服務的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雙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的預估值為115.4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9.93億元)。基於以上公司分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公司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利潤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中鐵山橋</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301.54 (相當於約 港幣365.46百萬元)	279.84 (相當於約 港幣339.16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263.59 (相當於約 港幣319.46百萬元)	242.21 (相當於約 港幣293.55百萬元)
<b>中鐵寶橋</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275.22 (相當於約 港幣333.56百萬元)	253.94 (相當於約 港幣307.77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242.42 (相當於約 港幣293.81百萬元)	219.12 (相當於約 港幣265.57百萬元)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b>中鐵科工</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37.07 (相當於約 港幣44.93百萬元)	17.23 (相當於約 港幣20.88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30.98 (相當於約 港幣37.55百萬元)	12.67 (相當於約 港幣15.36百萬元)
<b>中鐵裝備</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145.93 (相當於約 港幣176.86百萬元)	269.56 (相當於約 港幣326.70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113.36 (相當於約 港幣137.39百萬元)	222.67 (相當於約 港幣269.87百萬元)

#### 有關擬收購資產的資料

經雙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鐵二局全部資產與負債的預估值為72.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87.75億元)。基於中鐵二局的已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鐵二局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利潤如下：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利潤	537.17 (相當於約 港幣651.04百萬元)	937.65 (相當於約 港幣1,136.41百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利潤	369.03 (相當於約 港幣447.25百萬元)	674.69 (相當於約 港幣817.71百萬元)

## 資產置換交易及擬議發行認購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資產置換交易完成後，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及中鐵裝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會成為中鐵二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從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預計中鐵二局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董事估計資產置換交易及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對於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資產置換交易及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中鐵山橋、中鐵寶橋、中鐵科工、中鐵裝備及中鐵二局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盈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資產置換交易及擬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 資產置換交易

資產置換交易是對於本公司工業板塊的一次重組，將為本公司工業板塊轉型升級創造嶄新的機遇，對於本公司實現專業化和規模化發展，持續做大做強和做實做優具有重要意義。因此，董事認為資產置換交易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擬議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擬議發行認購股份可以促進中鐵二局的重組事宜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為擬議發行認購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資產置換交易

資產置換協交易同時涉及本公司的出售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本公司參照出售及收購事項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較高者來分類資產置換交易並根據該分類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由於資產置換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資產置換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擬議發行認購股份

基於目前預估的擬出售資產和擬收購資產的轉讓價格，預計在發行代價股份完成之時本公司將合共持有中鐵二局約60.09%的股權(假設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繼擬議的認購股份發行完成後並假設擬發行之最大數量認購股份獲全額發行且中鐵二局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中鐵二局之股權將自約60.09%攤薄至約46.91%。本公司於中鐵二局之股權攤薄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中鐵二局股權。由於擬議發行認購股份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擬議發行認購股份不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置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鐵二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簽署的《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資產置換交易」	指	資產置換協議項下擬議的本公司與中鐵二局之間的資產置換以及中鐵二局以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形式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鐵二局」	指	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予本公司之於中鐵二局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以作為擬出售資產代價的一部分
「中鐵寶橋」	指	中鐵寶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裝備」	指	中鐵工程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山橋」	指	中鐵山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鐵科工」	指	中鐵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二局有限」	指	中鐵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鐵二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定價基準日」	指	中鐵二局第六屆董事會2015年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利潤補償期間」	指	擬出售資產及擬收購資產辦理完畢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三個會計年度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鐵二局作為資產置換協議的補充協議簽訂的《盈利預測補償框架協議》，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鐵二局特定補償的支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股份」	指	將發行予符合條件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之於中鐵二局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新A股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51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